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叶子青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叶子青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,我们认真审核了叶子青先生的履历,具备总裁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;本次聘任总裁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;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叶子青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0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徐志华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0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
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航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0日

